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延遲寄發有關提供貸款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將寄發通函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延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謹此提述：(a)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提供貸款之主要交易；及(b)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刊發有關提供貸款之通函（「通函」）寄發日期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將寄發通函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延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和張健先生。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